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为控制本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本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会计师，大信会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大信会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财务核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中信证券就本项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大信会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实际支付会计师费用。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境内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国枫（香港）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境外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了明确中信证券聘请券商会计师提供财务核查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中信证券合规部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制定了券商会计师聘用协议的格式合同，对服务内容、收费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本项目的项目组从业务资质、项目经验、资源配备、市场声誉以及收费标准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估后，评选出符合项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券商会计师。项目组以合规部制定的格式合同起草券商会计师聘用协议后，经中信证券合规部、法律部、计划财务部、项目组负责人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审批，并由中信证券合规部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后，中信证券与券商会计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大信会所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香港）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涛

洪涛

杨斌

杨斌

赵巍

赵巍

张天亮

张天亮

